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吳貞霖
電話：02-23257399 #55502
傳真：02-23253861
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**臺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**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收 106.04.20 文
檔號：10626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草案公告影本

主旨：檢送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公告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依公告事項三之方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9月5日院臺規字第1050175399號函規定，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60日，使各界能事先瞭解，並有充分時間表達意見。

二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（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省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、同業公會、商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及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署長 李應元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11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草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二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公告後3日內另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https://join.gov.tw/polocies/）及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index.aspx）。

三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（二）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132巷35弄1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502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3865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hlinwu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